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



UN LIBRARY
JAN 24 1978

第五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四，上午十时三十分举行
纽约

第三十八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塔利埃赫先生（伊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10：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前）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续前）

(b) 秘书长的报告（续前）

议程项目 100：提议的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续前）

初读（续前）

第19款 - 国际法院

第20款 - 法律工作

*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更正应作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32/SR.38
14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十时三十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10.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续前)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续前) (A/32/9、A/32/319)

(b) 秘书长的报告 (续前) (A/C.5/32/25; A/C.5/32/L.14, L.16)

1. 克罗姆先生 (荷兰) 说荷兰代表团赞成接纳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并充分参加联合国各机构薪给、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不过, 它希望收到关于农业发展基金现况及其未来参加前景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它要知道已否采取切实适当步骤以保证农业发展基金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合作。

2. 穆克夫人 (奥地利) 支持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所反映的一致建议 (A/32/9, 附件五)。奥地利代表团进一步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继续设置紧急基金和养恤金投资的建议 (A/32/319, 第 10 段和第 16 至 19 段) 并准备赞成以行预咨委会关于养恤基金管理费用的建议为根据的任何协商一致意见。它主张认可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构想, 即在一九七八年继续对现有养恤金领取人支付大会第 31/196 号决议第七节所核定的款项。

3. 农业发展基金一旦成为专门机构, 就应当充分参加共同制度。这样的参加会加强这一制度并对农业发展基金大为有益。它可以避免另外设立一个竞争性的人事管理制度, 因而提供与众不同的就业条件。这一点是特别重要的, 因为农业发展基金的总部所在地是罗马, 而另在罗马的另一个很大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许多较小的联合国单位都已经参加了共同制度。另一方面大家也不应强迫有希望被接纳为联合国养恤基金成员的机构加入共同制度。新机构的薪酬计划只要符合共同制度的薪酬计划, 则其参加养恤基金当不会威胁基金的财政完整。所以奥地利代表团赞成联合王国、意大利和菲律宾各代表团所表示的意见并同意接纳农业发展基金为养恤基金成员。

(主席, 土耳其)

4. 为了避免再度发生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不包括已退职的近东工程处人员的情况和不包括拉丁美洲人口中心等区域组织工作人员的数百起类似事例, 她促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着手研究这一问题。

5. 主席宣布古巴代表团对A/C.5/32/L.14号决议草案提出一个订正文本, 该文件将于本次会议分发。

6. 基万奇先生 (土耳其) 注意到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没有提出关于养恤基金福利制度的建议 (A/32/9, 第13段), 他说鉴于大会第31/196号决议第七节的规定, 土耳其代表团希望该委员会尽快提出它对调整养恤金给付数额统一制度的研究结果。它还希望该委员会能在一九七八年订定一个公平计划, 顾到各会员国的财政负担和考虑到使养恤金免受生活费用上涨和货币波动的损失的必要。它担心技术上的困难会妨碍大会第31/196号决议第七节中建议的临时措施的执行; 希望在一九七八年中能够克服这些困难。

7. 土耳其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关于接纳农业发展基金为联合国养恤基金成员的建议。

8. 一九七八年养恤基金管理费用估计数 (A/32/9, 附件三) 只比一九七七年初步经费增加百分之七点八, 这是一种合理的增长, 他认为十分满意。不过, 投资费用较一九七七年拨款增加百分之十未免太高, 不过, 他也知道这部分由于两个金融机构提高收费所致。他支持行预咨委会关于基金管理费用的建议以及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紧急基金的建议 (A/32/9, 第25段)。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A/32/9, 附件四) 应该审慎执行。

9. 他审查了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出的养恤基金精算估值报告中所指出的情况 (A/32/9, 第46段), 希望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采取必要步骤来纠正精算估值的差额。土耳其代表团赞同该委员会的决议, 认为应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出下一次精算估值报告及其对该项精算假定的建议 (A/32/9, 第54段)。

(印度)

10. 土耳其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认为在目前基金状况下,除非能够提供额外资金,不应进一步放宽养恤金的给付(A/32/319,第23段)。不过,它希望从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得到关于提高联合国工作人员平均退休年龄对基金影响的资料。

11. 鉴于通货膨胀的趋势和货币波动的情况,基金投资的最终目标应该是取得长时期的较高收益,同时并应不断追求安全、有利、流动性和可换性这四个主要投资目标。土耳其代表团支持委员会要求关于长期利润率的资料和有关以费用为基础的基金资产的现金利润的资料(A/32/9,第37段)以及要求秘书长研究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投资的现有咨询办法。他欣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已经有了增加,他并且同意委员会的意见(A/32/9,第41段),认为在同样符合上述四个主要投资准则的情况下应优先投资于世界各地的发展中国家,而不仅限于某一大陆的发展中国家。

12. 艾耶尔先生(印度)认为大会第31/197号决议第一段的规定无碍于基金的良好管理,他说基金投资的最主要考虑应该是增加参加者和受益人的长期利益,而同时不过分增加各组织在共同制度中的摊款。印度代表团欢迎财务主任的保证,即基金资产不投资于南非,也不投资于从事毁灭性武器生产的各公司。它非常欣慰地看到基金在发展中国家中的投资已经有了增加,不过它并不认为这只是发展援助的另一种方式;因为基金的全部证券投资对发展中国家的庞大需要来说确是微不足道的。为了在不违反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所订四项投资准则的情况下使基金投资多样化起见,基金应继续认为发展中国家是值得冒险的投资地方。

13. 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的调查结果指出,按照基金的精算估值不应进一步放宽养恤金的给付。他谈到这一点时,表示赞同下述的意见,即基金的能否生存不应是拟订人事政策,尤其是关于退休和继续任用法定退休年龄以上人员的人事政策,的主要考虑。不过,他认为征聘和离职政策的改变不免影响基金的精算状况。因此,委员会应审慎权衡一切改革以保证人事政策的决定不致损害基金

(法国, 美国)

财政的完整性,也不致强迫各会员国增多缴款来维持基金的生存。他希望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就调整养恤金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建议不会再引起一场的剧烈辩论使大家又无法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14. 德雷夫人(法国)说法国代表团赞成咨询委员会关于下面各事项的建议。基金管理费用(A/32/319,第9段),联合委员会权力的扩大(即可对紧急基金的自愿捐款补充一笔不超出10万美元的数额)(A/32/319,第10段)、养恤金的数额(特别是考虑到精算估值的差额)(A/32/319,第23段)以及养恤金支付数额的调整(A/32/319,第24段)。

15. 虽然法国代表团在原则上不反对接纳农业发展基金为联合国养恤金成员,但是这种做法将立下一个先例,即接纳一个机构为基金成员而它对它的工作人员提供的薪给报酬却不同于参加共同制度的各组织对它们的工作人员所提供的薪给报酬。因此,法国代表团建议修订联合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第三节(A/32/9,附件五),加添“并决定参加国际公务员共同制度”一语。

16. 沃尔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扼要审查了养恤基金的结构,说联合委员会因为继续设法建立新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及对基金的精算差额感到忧虑,所以没有提出关于养恤金的建议。美国代表团完全赞成由基金直接支付基金管理费用(A/32/9,附件五,第一节)的决议草案,不过咨询委员会得建议增减这些费用。精算估值差额远较一九七四年为大,这一点确实可虑,因此美国代表团赞成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即除非获得额外资金不应进一步放宽养恤金的给付。它支持联合委员会的建议,认为联合委员会应继续有权增加其对紧急基金的自愿捐款。

17. 基金在发展中国家投资的大量增加反映出秘书长有意在发展中世界作更多的基金证券投资。在发达国家和在发展中国家里投资必需同样适用四项主要投资准则,以保持基金的财政完整。美国代表团完全相信秘书长对投资问题的判断。按照基金规定,他必需商同投资委员会,按照联合委员会关于投资政策的意见和建议,作出决定。古巴决议草案(A/C.5/32/L.14),特别是第1段,将使秘书

(美国)

长无权以他所认为最有利的方法为基金进行投资；同时该草案也束缚了秘书长顾问的双手。此外，投资跨国公司是否有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标和宗旨，也不应该由第五委员会来决定。就美国来说，它认为这些投资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是有利的，它们引进了资本、新工作，以及薪给的加多和管理技能与专门知识的增进。因此，美国代表团打算促请古巴代表团撤回它的决议草案(A/C.5/32/L.14)。如果做不到，它将要求在进行表决这一决议草案以前请秘书长和投资委员会主席向第五委员会说明万一古巴决议草案通过，他们打算如何为基金进行投资。行预咨委会是第五委员会在行政和预算问题上的咨询机构，也应该以此种身分来研究该草案所涉及的问题。

18. 他谈到A/C.5/32/L.16号决议草案时对各国代表团极力设法引导秘书长向可以危害基金生存的某些地区投资一事表示关切，因为这个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带头推动与非洲各金融机构的谈判以便基金在非洲大陆作更多的直接证券投资。大家不可将国际发展援助和秘书长所负为维护基金资产的职责混为一谈。基金的资产是专属于参加者及其遗族所有的。

19. 鉴于所涉及的技术性复杂问题，美国代表团赞成授权联合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继续对现有养恤金领取人支付大会第31/196号决议第七节中授权支付的款项(A/32/9, 附件五, 第五节)。此外，它赞成联合委员会在参加者离职以前归还他的自愿存款的建议(A/32/9, 第71段)；美国公务员退休制度中有着类似的实例，所以该项建议是符合诺贝尔梅耶原则的。最后，它也不反对农业发展基金在成为专门机构并决定参加共同制度时加入养恤基金为成员。

20. 美国代表团对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计划编写的联合国养恤金和美国公务员养恤金的价值比较研究(A/32/30, 第24至26段和第28段)极感兴趣。养恤金是按照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与美国公务员养恤金制度之间的诺贝尔梅耶比较原则计得的全部补偿总额的一个构成部分。美国公务员养恤金制度没有规定支付三分之一的一次总付养恤金，也没有规定支付遗族养恤金而不减少养恤年金领受人的养恤金。因此美国代表团建议第五委员会请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下一届会议考虑删去基金条例中那些规定并因此而基金条例提出修正，备供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巴基斯坦, 多哥)

21. 凯马勒先生 (巴基斯坦) 在谈到养恤金调整问题时, 赞同联合委员会对于如何适用大会 (第 31/196 号决议) 所定指导原则一事作出的解释 (A/32/9, 第 58 段), 并警告委员会说,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时, 很可能有不辩论新提办法所有优点而只辩论如何实施其中所定各种限制的危險。

22.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 行预咨委会所提的在没有额外资金的情况下不放宽养恤金的给付的建议, (A/32/319, 第 23 段) 并不是那个新调整办法打算实施的一种新限制, 而是大会现有指导原则的重申。根据这个了解, 它赞成咨询委员会对于联合委员会所报道的基金精算估值 (A/32/9, 第 46 段) 的意见。另一方面, 既然这种精算不利情况排除了在最近将来改善养恤金给付的任何可能性, 咨询委员会就应能建议核可联合委员会提出的管理费用, 而不必拒绝三名新 G-4 员额中的一名 (A/32/319, 第 6 段) 来把费用削减。行预咨委会关于采用机械化过程应可节省工作人员的论调也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 即生产力和效率的提高是另一种形式的节约。因此, 9,800 美元这笔不大的经费是值得花的。如果设置这个一般事务人员名额的请求再次提出, 他希望咨询委员会能够给予同情的考虑。

23. 联合委员会对基金在发展中国家投资的意见 (A/32/9 第 40 和 41 段) 是该报告积极性的一面。在这些国家的投资应继续按照大会第 31/197 号决议的规定不受阻碍地增长。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作为上述决议基础的古巴决议草案是积极和有建设性的, 但现在委员会面前的古巴案文 (A/C.5/32/L.14) 却是消极和过于激烈,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此感到失望。他促请古巴代表团修订它的草案, 鼓励秘书长对基金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继续采取积极行动。如果按照这些意见去修订, 则古巴的提案将可在第五委员会内获得较多的支持。

24. 阿帕洛先生 (多哥) 完全赞同联合委员会关于下列事项的建议: 基金一九七八年的管理费用和一九七七年的追加概算, 授权拨付紧急基金一笔不超过 10 万美元的补充数额; 接纳农发基金为养恤基金成员, 以及批准基金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就养恤金权利的转移订立的协定。多哥代表团希望联合委员会不久将完成其在

(乍得)

养恤金调整问题方面的工作，从而使养恤金福利符合最新情况。

25. 虽然多哥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A/C.5/32/25)第4段中关于评价各项投资的技术准则，但是它对迄今为止在按照大会第31/197号决议使基金证券多样化方面所作的努力不完全感到满意。秘书长应特别记住投资决定还具有政治的一面。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基金资产的百分之六十一目前投资于跨国公司的证券。这些跨国公司对投资所提供的利润可以保证基金获得必需的资源，履行其长期的义务，多哥代表团对此并不否认。但他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提供关于基金在哪一些跨国公司投资的任何资料。此外，非洲没有被列入秘书长的报告所附开发证券的投资表内也是很惹人注目的。因此，多哥代表团感到疑惑，到底是基金根据调查结果，认为非洲开发机构不符合安全、利润、流动性和自由兑换性这些要求呢，还是联合委员会和投资委员会根本没有注意到非洲的这些机构的存在。事实上，非洲确有这种区域的和分区域的机构存在，例如非洲开发银行、东非开发银行、西非开发银行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开发基金等。许多非洲的金融机构已营业多年，可以符合基金的投资准则，毫无困难。多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已核可这样一项原则：当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同样地符合安全、利润、流动性和自由兑换性这些准则时，应优先考虑在发展中国家投资。因此，多哥代表团希望基金作出努力，在今后几年将其资产投入于非洲的证券，它愿同时为此目的，加入为决议草案A/C.5/32/L.15的共同提案国。

26. 勒杰布格先生(乍得)说，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依靠农业，而农业又依赖外来资金来促其发展。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如在发展中国家投资，使它们获取这些资金，那将是很大的帮助。虽然一九七四年以来便已努力增加基金资产投入于发展中国家的比例，但是在执行大会第31/197号决议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乍得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都承认，基金投资目标同增加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并不是不相容的。关于秘书长的报告(A/C.5/32/25)第7段所提出的意见，虽然乍得代表团同意任何一项投资应有足量的数额才

(阿根廷)

可望有可观的利润，但它担心过分强调投资所得将导致基金资产集中于少数几个国家。在评价投资可能性时，必须开阔视野以符合大会第 31/197 号决议的精神。

27. 从秘书长的报告中很难确定基金已在哪一些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投资。

28. 对于这个问题的其他方面，乍得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对咨询委员会在报告第 2 段中所指出的联合国各机构不理睬大会各项决定那一种令人困扰的趋势，表示痛惜。

29. 法律事务厅的意见对于委员会决定农发基金是否有资格加入基金一事会有帮助。但是乍得代表团不愿耽误委员会的工作，愿意核可接纳农发基金为基金成员。

30. 关于决议草案 A/C.5/32/L.16，乍得代表团赞成基金投资的多样化，但它注意到该决议草案在其执行部分所仅有的那一段里只提到非洲开发银行。可是非洲开发银行不是非洲唯一的金融机构。此外，大会第 31/197 号决议也设想直接投资于发展中国家政府或国家金融机构所发行的证券。由于决议草案 A/C.5/32/L.16 只提非洲开发银行，乍得代表团害怕这将被解释为只鼓励向该机构投资，而把非洲其他有同样资格的机构排除在外。

31. 莫尔特尼先生 (阿根廷) 注意到，虽然大会第 31/179 号决议已开始执行，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才能够确保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股票的资金都按照安全而有利的条件来投资，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在发展中国家作稳妥的投资。这项决议的目标同联合国系统的宗旨，特别是旨在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活动密切相关。虽然养恤基金的资产明显地不能当作用于援助的资源，但是也没有理由不可采取一个特定的投资政策，把那些资产用来作为争取实现本组织促进经济发展目标的一种手段。基金拥有的资产比农发基金那一类提供发展援助的国际机构所拥有的还多。阿根廷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意见，有必要保证投资的安全、利润、流动性和自由兑换性，并认为秘书长的报告第 5 至第 11 段所概述的投资哲学很有理由。这个哲学不会排除或阻止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投资。发展中国家能

(加拿大)

提供有吸引力的投资机会的证明是：一九七六年年底，在主要的世界银行所进行的国外投资总额1,307亿美元中，有1,015亿美元是投资于发展中国家的。

32. 鉴于第31/197号决议通过十个月后基金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只占基金资产的百分之十点四，大会至少可做的是请秘书长加倍努力执行该决议的规定。基金的投资政策应以联合委员会主席所提出的现实和平衡的意见为根据，那就是，当两个投资机会同样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时，如果其中一个是在发展中国家，就应优先考虑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投资。

33. 古巴代表团作出了认真的努力，迁就其他发展中国家对于决议草案A/C.5/32/L.14原来要旨的关切，其已订正的决议草案应能获得大多数成员的核准，而且确是增加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但又不损害基金明文规定的投资目标的一项有用的措施。

34. 拉尚斯先生(加拿大)，在谈到接纳农发基金为养恤基金的成员这个问题时说，正如咨询委员会所指出，第五委员会不得不对这样一个问题作出决定，即一个专门机构参加薪给、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是否曾经是或应该是它具有加入为基金成员的资格的先决条件。这个问题的答案大大取决于如何解释共同制度的目的。这些目的，也许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规约第九条解释得最好。那一条规定委员会应以联合国与其他组织间的协定中所订明的原则为准，以期通过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的应用，形成一个单一的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虽然委员会不负责决定养恤金福利，但它的职权包括制订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准则，包括养恤金事项的准则。从联合国和各现有专门机构之间的关系协定看来，共同制度确实涉及养恤金问题。因此，例如联合国和知识产权组织一九七四年订立的关系协定第十五条规定，它们同意为了国际征聘的统一标准，在可能的范围内，制订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联合国和卫生组织在一九四六年订立的关系协定规定，这两个组织应就有关征聘官员和工作人员的其他问题，包括服务条件、薪给表和津贴、退休和养恤金权利等事项，进行磋商。不过，联合国和农发基金之间的关系

(尼日利亚)

协定草案对于这些问题较为含糊，而且农发基金在什么程度上参加共同制度将取决于农发基金理事会在十二月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怎样来解释关系协定。

35.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很难对农发基金的资格问题下结论。加拿大代表团提议农发基金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行磋商，以期使农发基金全部参加共同制度，如果可能的话，绕开资格问题。做不到这一点时，大会就应制订一项政策来处理加入养恤基金的问题。无论如何，在尚未研究关系协定草案之前，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时机还未成熟。联合委员会曾强调因对接纳农发基金的问题迟迟不决而产生的实际上的不利情况，加拿大代表团希望这个最新成立的专门机构将加入为共同制度的一个正式成员，并被接纳为养恤基金成员。

36. 加拿大代表团难于接受决议草案 A/C.5/32/L.14，但会等到订正案文分发之后才阐述其立场。

37. 奥莱坦先生(尼日利亚)在提出决议草案 A/C.5/32/L.16 时指出，马拉维、多哥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团应增列为提案国。

38. 尼日利亚代表团已对养恤基金目前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数额表示不满。发展中国家有许多金融机构符合秘书长指明的四项投资准则，只要稍为努力一下，就可在那儿找到稳妥的投资机会。只举两个例子，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是相当能够对投资提供可观的利润的。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在执行大会第 3527 (XXX) 号和第 31/197 号决议方面进展甚微，养恤基金的资产目前大约只有百分之十投资于发展中国家或开发证券。因此，决议草案 A/C.5/32/L.16 的共同提案国认为应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增加在非洲的投资。决议草案第 1 段特别提到非洲开发银行，因为该机构以它在非洲的丰富业务经验，可以向秘书长提出关于整个非洲大陆的投资机会的意见。该决议草案的意图不是要强迫秘书长取消那些稳妥投资的规则，而是确保基金投资的适当的多样化。提案国的意图也不是要把政治的考虑用来影响投资机会的评价。它们的主要目的只是确保世界这个至今仍被忽视的地区受到公平的待遇。最后，它们也没有意图要把养恤基金变成一个发展机构或干涉其事务。该决议草案只不过提出一些指导原则，供秘书长用来评价投资机会，以期纠正现存的不正常现象。

(比利时, 阿尔及利亚)

39. 皮尔松先生 (比利时) 说, 关于农发基金加入养恤基金的问题, 如果农发基金要分享这一共同制度的利润, 则必须同时接受涉及薪酬方面的责任。因此, 农发基金应采取必要步骤从一开始就实施共同制度。在这方面, 应考虑到加拿大代表的建议和法国对于养恤金委员会报告 (A/32/9, 附件五) 内决议草案所提的修正案。

40. 就基金投资而言, 决议草案 A/C.5/32/L.14 中现有的第一段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基本上, 基金投资应获得尽可能大的利润。但是,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符合安全、利润、流动性和自由兑换性这一投资准则时, 则必须在发展中国家优先进行投资。

41. 委员会报告显示的基金精算不平衡使人感到关怀, 特别是由于这一情况还可能恶化下去。因此, 比利时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除非能够得到额外的资金, 就不应进一步放宽养恤金的给付。(A/32/319, 第23段)。养恤金委员会应当按照未来二十年期间预期由投资获得的利润来调整养恤金。因此, 养恤基金逐步增加养恤金, 而当出现赤字时又不得不向各会员国要求资助的做法, 是难以接受的。认为会员国应该要求纳税人缴付较高税额, 以便维持国际公务员养恤金水平, 使其大大超过许多纳税人薪给之上的想法, 是无法接受的。在这方面, 他提请注意委员会本身的论点, 即新的养恤金调整办法不应该使会员国目前或将来的经费负担有所增加 (A/32/9, 第58段)。关于居住国内养恤金的购买力减损到相当程度的那些养恤金领取人, 比利时代表团同意养恤金委员会的意见, 凡是已由大会授权给付的款项, 如因技术上的理由而未能在一九七七年内全部付清, 就必须在一九七八年内付清 (A/32/9, 第68段)。

42. 哈米斯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 虽然基金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已有所增加, 但仍未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种种期求。安全、利润、流动性和自由兑换性等投资准则虽然相当有效, 但是基金投资政策的负责人还是把大部分注意力放在传统的投资市场方面。发展中国家具有充分的投资机会, 在有些情况下, 这种投资要比在发

(姆塞莱先生)

达国家投资的利润更高。因此,秘书处应进行一项关于发展中国家投资机会的详细研究,特别是同政府和政府间财政机构有关的投资机会。关于这一点,他宣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是决议草案 A/C.5/32/L.16 的提案国。非洲的投资机会同其他地区一样地吸引人,该基金未在非洲进行投资必然是出于疏忽。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反对投资于那些在罗得西亚、纳米比亚或南非有经济利益的跨国公司。跨国公司委员会已通过一项决议来谴责这种公司。秘书处应提供一份关于已有基金投资的跨国公司清单,并且列出在过去五年期间投资于跨国公司方面的盈亏情况。最后,按照联合国的一般性政策,养恤基金应尽可能投资于发展中国家,但须符合安全、利润、流动性和自由兑换性等投资准则。

议程项目 100: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期算(续前)(A/32/6、A/32/8、A/32/38; A/C.5/32/12 和 13)

初读(续前)

第 19 款 国际法院

43. 主席说,秘书长在其初步概算中曾请拨 6,225,700 美元,咨询委员会建议把它裁减 170,200 美元。

44.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按照大会第 31/204 号决议的规定,国际法院法官除了年薪以外,还可领取临时生活补助费,现在已将 212,200 美元的概算列入第 19 款内供作此用。咨询委员会并不反对增设一名 G-4 员额充任电话接线员/接待员和一名 G-5 员额,改善国际法院法官所需的秘书事务协助。但是委员会无法同意增设一名 G-5 员额担任打字室副主任的请求,即使考虑设置临时员额,打字室也显得太小而没有理由增设副主任。关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和旅行方面的需要是根据国际法院案件的数目来决定的,既然没有任何迹象显示未来两年期内法院的案件数目会有显著的增加,咨询委员会已建议裁减这方面的概算。

(白俄罗斯)

45. 兹旺科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秘书长在第19款下提出的概算比目前两年期订正概算增加了百分之二十点二。提议的增加款项是由于在第19款下列入抵销通货膨胀影响的数额和提出增设新员额的请求而产生的。不过大会曾指示,由于通货膨胀而造成的开支增加应以节省、资源的重新部署和其他办法来支付,并且只有当立法机构有所决定时,方可扩大各项方案。因此,白俄罗斯代表团反对涉及通货膨胀和请求增设新员额的概算。

46. 白俄罗斯代表团反对不提出任何理由就把通过的一个两年期支出水平自动地应用到下一个两年期的这种作法。那些支出水平已有所增加,而却没有去寻找裁减开支的办法。表19.6(A/32/6,第二卷)中,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概算只是以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的经费加上抵销通货膨胀的款项计算出来的。秘书长曾说明,需要临时助理人员的理由基于每年必须为公开审讯提供三个月服务并为非公开会议提供三个月服务的假定。然而,咨询委员会获悉,国际法院一九七七年的工作量比正常量为低,并且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订正经费在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有所裁减(A/32/8,第19.9段)。在旅费支出方面的情况也是一样,特别是因为该项支出的三分之二涉及临时人员的开支。我们必须提出质询:秘书处为什么把已遭否决的概算又提出来,以及为什么提议的方案预算未提及国际法院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间减低的工作量。秘书处也应该解释一下,既然国际法院的工作量已比正常量为低,为什么还需要加班。秘书处如有资料证明国际法院的工作量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间会有所增加,就应该提供该项资料。

47. 白俄罗斯代表团无法赞同增设一名G-5员额来担任打字室副主任的请求。打字室主任对于国际法院两种正式语文的精通程度并不一样,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这两种语文知识既然是征聘该一职位人选的标准之一,则打字室主任对于这两种语文应有相当程度的掌握,以便履行其职责。白俄罗斯代表团也反对增设一名G-5员额来改善对法院法官的秘书事务协助,因为没有任何迹象显示国际法院的工作量

(德巴廷先生, 姆塞莱先生)

将会增加。至于请求增设一名电话接线员的 G-4 员额和有关图书馆服务方面的请求似乎是比较合理的, 不过白俄罗斯代表团仍将投票反对第 19 款下提出的概算。

48. 德巴廷先生 (助理秘书长, 财务主任) 说, 第 19 款下提出的概算必须根据国际法院作为一个机构的重要性而不是单单根据法院处理的案件数目来审议。国际法院必须具备必需的资源以应付可能向它提出的一切要求。需要临时助理人员的理由基于每年必须为公开审讯提供三个月服务并为非公开会议提供三个月服务的假定, 而且在维持的基础上列入这些需要的概算似乎是适当的。秘书长建议百分之二点三的实际增长率, 但是行预咨委会建议将秘书长的概算裁减百分之二点七。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如果通过的话, 就会产生百分之零点三的负数增长率。咨询委员会建议, 对于增设一名 G-5 员额来担任打字室副主任的请求应不予批准。尽管秘书长对这项建议无意加以辩驳, 但应指出该请求的主要理由是确保对该单位的两种正式语文打字工作作同样充分的质量控制 (A/32/6, 第二卷, 第 19.7 段)。尽管将来征聘工作人员时可以更加重视语文能力, 但是眼前的问题还是非解决不可的。咨询委员会也建议裁减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薪金和旅费的概算, 但有一项理解, 如果法院的工作量增加, 就向大会提出订正概算 (A/32/8, 第 19.9 段)。秘书长可能接受这项建议。

49. 咨询委员会建议的第 19 款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经费 6,055,500 美元以 79 票对 9 票初读通过。

第 20 款 法律工作

50. 主席说, 秘书长在其初步概算中曾请拨 8,704,600 美元, 咨询委员会建议把它裁减 18,200 美元。

51. 姆塞莱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说, 印刷费用占了第 20 款下所提概算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一。咨询委员会曾要求提供外部印刷计划的资料, 以便对于该计划进行适当的分析, 但是并未取得这类资料。在这方面, 行预

(意大利, 乌克兰)

咨委会建议在实验性的基础上, 按照教科文组织的方式制订一个联合国出版物方案, 并列入提议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预算提交大会 (A/32/8, 第IS3.18段)。我们希望落实这样一个计划有助于行预咨委会对于第20款下的印刷需要问题的审议工作。关于印刷《联合国条约汇编》所请增拨的款额 (A/32/8, 第20.5段), 秘书长必须彻底审查长期以来的积压问题, 从而予以彻底解决。咨询委员会并未核可将条约科两名G-3员额由临时助理人员改为常设员额的请求, 因为计算机化方案完成后将可节省工作人员 (A/32/8, 第20.7段)。行预咨委会也建议将秘书长提出的旅费概算略予裁减 (A/32/8, 第20.9段)。

52. 福尔切纳诺女士 (意大利) 提及外部印刷费用概算时说, 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0.4段提到的资料应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中提供参考。意大利代表团也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下列两事的建议: 第一, 应否将条约科两名员额由临时助理人员改为常设员额的问题 (A/32/8, 第20.7段); 第二, 工作人员的旅费概算 (A/32/8, 第20.9段)。

53. 戈洛夫科先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说, 秘书长在第20款下提出的概算增拨了500,000美元以上, 这笔增拨的经费主要是用来抵销通货膨胀的影响。可是大会曾经建议, 由于通货膨胀而增加的支出费用应由节省、资源的重新部署和其他办法来支付。乌克兰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应否将条约科两名G-3员额由临时助理人员改为常设员额一事的建议 (A/32/8, 第20.7段)。乌克兰代表团在表决第20款下提出的概算时将弃权。

54. 咨询委员会建议的第20款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经费8,686,400美元以82票对〇票, 8票弃权初读通过。

下午一时五分散会